



認定日本語教育機関 留学

Nationally Accredited Japanese languag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Study in Japan

學校法人 千駄谷教育學園

千駄谷外語學院

就職課程



招 生 簡 章

2024 年 11 月更新



◆ 基本理念

本著「實學」精神，透過日語教育，促進對日本文化、日語本身的深入理解及國際文化交流，旨在實現多元文化社會，並培養擁有國際視野、能活躍於全球化社會中的人才。

◆ 目的

提供使用日語工作時所需的日語教育課程。本著「實學」精神，讓每一位日語學習者都能習得將日語運用自如的溝通能力。培育同學成為不只在日本社會，更能活躍於全球化社會中的人才。

◆ 學校地址

〒170-0003 東京都豊島区駒込 1 丁目 13 番 11 号

◆ 設置課程

- 就職 2 年課程
- 就職 1 年 9 個月課程
- 就職 1 年 6 個月課程

◆ 課程與日語級別

- 就職 2 年課程：初級 I ～上級 II
- 就職 1 年 9 個月課程：初級 I ～上級 I
- 就職 1 年 6 個月課程：初級 I ～中上級

◆ 上課時間

1 日 4 節課、1 節課 45 分鐘

上午班		下午班	
第一節課	09:00 ~ 09:45	第一節課	13:30 ~ 14:15
第二節課	09:50 ~ 10:35	第二節課	14:20 ~ 15:05
第三節課	10:45 ~ 11:30	第三節課	15:05 ~ 16:00
第四節課	11:35 ~ 12:20	第四節課	16:05 ~ 16:50

◆ 各課程所達成之日語能力級別

就職 2 年課程	
日語能力 級別	日語教育 參考標準
初級 I	A2
初級 II	A2
中級 I	B1
中級 II	B1
中級 III	B2
中上級	B2
上級 I	B2
上級 II	B2
總授課時數	1,520 單位時間

就職 1 年 9 個月課程	
日語能力 級別	日語教育 參考標準
初級 I	A2
初級 II	A2
中級 I	B1
中級 II	B1
中級 III	B2
中上級	B2
上級 I	B2
總授課時數	1,330 單位時間

就職 1 年 6 個月課程	
日語能力 級別	日語教育 參考標準
初級 I	A2
初級 II	A2
中級 I	B1
中級 II	B1
中級 III	B2
中上級	B2
總授課時數	1,140 單位時間

1 單位時間：45 分鐘

上課時間會根據級別而有所不同（上午班、下午班）。

原則上，畢業證書或是畢業證明書僅能發行給完整修讀全部課程者。

※ 完整修讀全部課程：意指修讀 2 年（4 月入學）、1 年 9 個月（7 月入學）、1 年 6 個月（10 月入學），並且達到日語教育參考標準 B2 以上。

◆ 申請資格

- 1 擁有日本以外國籍，於日本以外國家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
- 2 以正當手續申請獲准入境日本，或即將獲准入境日本者
- 3 有可信賴之經費支付者

◆ 留學簽證申請時期

入學時期	申請資料提出期間	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結果發表	修讀期間
4 月	前年 9 月 1 日～ 10 月 20 日	同年 2 月下旬	2 年
7 月	同年 1 月 1 日～ 2 月 20 日	同年 5 月下旬	1 年 9 個月
10 月	同年 4 月 1 日～ 5 月 20 日	同年 8 月下旬	1 年 6 個月

◆ 學校審查

- 一次審查：根據同學提出的資料進行相關審查。
- 二次審查：根據「一次審查」的結果，若認為有必要，會進行面試。
※ 面試內容：確認學習目的，日語能力等。

◆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審查

校內審查合格者的申請資料，將會提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，接受在留資格認定審查。
審查結果合格者，將核發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。

◆ 留學簽證申請

- 希望在日本就讀 3 個月以上的同學，都需取得留學簽證（Student Visa）。
- 申請留學簽證所選擇的課程，一旦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提出申請後即無法變更，請特別注意。
- 法務省規定，留學簽證持有者每週上課時數需為 20 小時。
- 依法妥善管理留學生的出席率，在校生未達一定出席率，將可能被勒令退學。
- 打工為一週 28 小時內，且以不影響學業為限。打工前需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，並取得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

◆ 留學簽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提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文件，無論理由為何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- 若無法獲得簽證許可，不可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直接洽詢相關理由。
- 所有提交的證明書、照片，須於遞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內發行（攝影）。
- 所有非日語（包含英文）所發行的文件，都需要附上日語翻譯。
- 於申請資料提出期限之前，視情況亦有可能提早截止報名，敬請諒察。

◆ 申請文件

根據個別情況，本校認為有需要時，將可能要求追加提交下列文件以外的資料，敬請理解。
有※記號的文件資料，請使用本校指定的表格填寫。

申請者本人提交的文件

申請者全員皆須提交之文件		
①※	入學願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申請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 所有項目皆須填寫，請注意不要有空白未填欄位
②※	履歷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申請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 學歷、工作經歷、日語學習經歷請由最早至最近，依時間順序填寫 填寫時，請寫完整全名，勿省略任何機關名稱，且請與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名稱及日期等一致
③	照片 3 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尺寸 長 4 cm × 寬 3 cm 3 個月內攝影，正面、脫帽、無背景照片 3 張
④	畢業證明書 或 畢業證書（正本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（日後將歸還給本人）
⑤	護照影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持有護照者皆須提供 照片頁面的清晰影本、所有出入境日本印章的頁面
⑥	日語能力證明資料（正本）	(A)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認定的日語能力認證考試 或 (B) 日語學習證明書（學習時間 150 小時以上） 【需記載項目】 學習期間、學習時間、出席率、履修內容、課程名稱、該課程修畢後的目標日語級別、使用教材名
⑦	結核健檢證明書	入境日本前，須完成肺結核檢查，繳交結核健檢證明書
申請者若符合以下 * 記號的情況，需提交相關文件		
⑧	在學證明書 或 畢業預定證明書	* 專門學校、大學、大學院（研究所）等 在學中的同學
⑨	在職證明書	* 仍在公司就職的申請者
⑩	留學理由書	* 最終學歷畢業 5 年以上者
⑪	日語教育機關畢業後的預定規劃說明書	* 最終學歷畢業 5 年以上者

經費支付者提交的文件

《由申請者本人自行負擔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收入證明書	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
③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所發行之本人名義存款證明 需記載銀行帳號、銀行印章、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
④	職業證明書	在職證明書、在職期間證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營業許可證等

《由居住日本以外的經費支付者負擔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關係的資料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親屬等關係的資料 (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親族關係公證書 等)
③	收入證明書	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
④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所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存款證明 需記載銀行帳號、銀行印章、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
⑤	職業證明書	在職證明書、在職期間證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營業許可證等

《由居住日本的經費支付者負擔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關係的資料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親屬等關係的資料 (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親族關係公證書 等)
③	收入證明書	由區市町村所發行，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納稅證明書
④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所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存款證明 需記載銀行帳號、銀行印章、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
⑤	職業證明	依照經費支付者之職業，提出以下符合之文件： △ 公司職員等一般受雇者：在職證明書 △ 公司經營者或高階主管（役員）：法人登記簿謄本 △ 自營業且無在職證明書：確定申告書（控）影本
⑥	住民票	記載同一戶（世帯）全員資料的住民票

◆ 學費 (單位：日圓)

入學時繳納

項 目	金 額 (4月入學／ 10月入學)	金 額 (7月入學)	繳納時間
選考料	22,000	22,000	報名時
入學金	55,000	55,000	「在留資格 認定證明書」 核發時
課程費用	350,000 (6 個月份)	525,000 (9 個月份)	
設施費	33,000	33,000	
保險	6,000	6,000	
教材費	15,000	22,500	
合 計	481,000	663,500	

第 2 次之後繳納

項 目	金 額	繳納時間
課程費用 (各 6 個月份)	350,000	各學期開始 2 個月前
教材費 (各 6 個月份)	15,000	
合 計	365,000	

- 第 2 次之後的課程費用與教材費為 6 個月繳交一次，需在學期開始前繳納完畢。
- 學費一旦繳納，原則上不予退費。惟繳納學費後，沒有入學就讀，或自主退學等情況，將依照下列方式處理退款事宜。
- (1) 如果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核發後，未申請留學簽證，不前來日本者，需先完成辭退入學相關手續，由學校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報告後，扣除選考料與入學金後退款。退款手續將於確定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失效後進行。
- (2) 如果同學已申請留學簽證，卻遭大使館、領事館、交流協會等單位拒簽，無法前來日本，需先歸還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並經本校與使館確認屬實後，扣除選考料與入學金後退款。
- (3) 如果同學已取得留學簽證，來日本之前決定放棄就讀，經本校確認入國簽證並未使用且已確定失效後，扣除選考料與入學金後退款。
- (4) 如果同學已取得留學簽證並前來日本就讀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選考料、入學金、設施費、保險費不會退還。課程費用與教材費則將依照「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團退款規章」處理。

● 匯款帳戶 ●

<從日本國內匯款>

① 三菱 UFJ 銀行・高田馬場支店

口座名：ガクセンダガヤキョウイクガクエン

口座番号：普通預金 2129503

② ゆうちょ銀行(日本郵儲銀行)・一三八支店

口座名：ガクセンダガヤキョウイクガクエン

(a) 從ゆうちょ銀行(日本郵儲銀行)匯款

記号 11380 番号 05253231

(b) 從其他銀行匯款

店番 138 口座番号：普通口座 0525323

<從日本以外的國家匯款>

Name of Bank: MUFG Bank, Ltd.

Name of Branch: Takatanobaba Branch

Branch Code: 053

Account Name: Sendagaya Language School

Account Number: Savings Account 2129503

Swift Code: BOTKJPJT

Bank Address: 3-2-3 Takadanobaba, Shinjuku, Tokyo, 169-0075, JAPAN

Tel: +81-3-5937-1995

